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寄發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提出有條件的  
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ampion HOLDING (BVI) CO., LTD (「要約人」)於2023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建議撤銷上市地位；(ii)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iv)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6月14日的每月更新公告；(v)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6日及2024年7月15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的全部先決條件的進展及達成情況；(vi)要約人發佈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vii)本公司為回應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3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回應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回應文件已於2024年8月13日寄發予股東。

於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且推薦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全文，特別是回應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